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陳義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0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0232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5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及會議記錄各1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召開「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工程會112年6月7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47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外)、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芳慈
電話：02-87897732
傳真：02-87897714
E-Mail：2186@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475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475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5月10日召開「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6/08 08:15

陳義勳

工程品管科



1123205924

(2023/06/08)

「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依現行
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芳慈

伍、緣由：

公共工程履約過程各機關依據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品質管理等相關規定，要求廠商提報設置工地相關人員(例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下稱職安人員)等)。惟該等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迭有爭議。

本案涉及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爰邀請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召開會議，以釐清相關情形之適法性，俾利各機關遵循。

陸、與會單位討論(略)

柒、結論：

一、工地相關人員宜就個案實際狀況依法規及相關函釋設置：

工地相關人員之設置有依工程金額、工程規模或事業單位人數等不同認定基準，故尚難以單一表格呈現「工地相關人員具兩種以上證照可同時擔任多重職務」之情形，仍宜就個案實際狀況依法規及相關函釋設置。

(註：內政部表示因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

之工作者，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另勞動部表示職安人員依事業單位人數設置，事業單位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個案實際情形，計算人數及設置職安人員，並由事業單位登錄職安系統，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二、相關公會所提意見，請內政部、勞動部參辦並回復辦理情形：如職安人員可全面兼職(事業單位未滿一百人者)，工地主任、職安人員於竣工或停工時解職、技術士預算之編列、檢討職安業務主管及技術士之兼職規定等非為本次會議議題，且涉及營造業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請內政部、勞動部參辦並將辦理情形回復相關公會。

捌、各單位發言重點摘錄：(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

(一)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本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令，已敘明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勞動部

(一)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可以同一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進行計算)，所置職安人員應為專職。

(二)現行法令尚無相關人員跨工地兼任職安人員之規定。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係於工地現場施作指定工項

時，要求有該資格之人員在場，並非常設性之專職人員，並無擔任多重職務之衝突問題。

- (四)事業單位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依規定應設置管理人員，並登錄本部職安系統，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工程於竣工、停工時，事業單位可自行推估勞工人數並進行登錄。

三、臺北市政府

- (一)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如可兼職，將可充分運用相關人力。
- (二)依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職安人員須每日到場巡視工地，專任工程人員若需兼顧 2 個以上工地，再兼任職安人員恐有違反規定及契約約定之情形。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目前工地現場缺乏勞工，也缺乏工程師，在不影響施工品質下，可開放具有兩種證照以上之人員擔任多種職務，另建議亦可檢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技術士之兼職規定。
- (二)同一工區多個標案(工程契約)，依規定各標案皆須設置工地相關人員，惟若相關標案皆為同一廠商，建議可允許同一人兼任多標案之工地相關人員。

五、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 (一)建議事業單位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全面開放職安人員可跨工地、跨職務兼職。
- (二)工程竣工、停工時，工地相關人員應解職，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解除登錄。
- (三)工地相關人員於同一工區兼任多個標案之工地相關人員，

各標案之工地相關人員費用仍應逐案編列。

(四)目前公共工程標案未編列技術士預算。

六、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專任工程人員具有技師證照，工程會已有函釋具技師證照者可擔任品管人員，另五千萬元以下工程，同一標案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品管人員應無不妥。

(二)工地相關人員之工程技術能力應為其執行工作之主要考量，至可否同時擔任多重職務，建議由施工廠商自主決定，而非以法令設限。

七、工程會意見

(一)有關品管人員之設置及經費編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1. 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並編列品管人員費用。
2. 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並應編列品管人員費用。
3. 二千萬元以下工程，無規定設置品管人員。

(二)有關品管人員解職規定，工程竣工時，機關可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報竣工解職，工程停工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俟復工後再依程序重新將品管人員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重新登錄於本會資訊網

路系統。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時35分）

「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

研商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顏久榮

主持人：顏副主委久榮

紀錄：林芳慈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科長	李超權
勞動部	科長	張志銘 張志銘
	技正	李柏宏 李柏宏
	技士	翁啟修 翁啟修
臺北市府	總工程師	李文芳
新北市政府	技佐	陳義勳 陳義勳
	工程員	李育霖 李育霖
	工工	游建良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石靖嵐 石靖嵐

「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

研商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		王-19
臺南市政府	不出席	書面意見
高雄市政府	秘書	熊從傑 熊從傑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簡文儀
	副總幹事	吳憲彰 吳憲彰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理事長	傅義信 傅義信
	副理事長	林清南 林清南
	秘書	張簡美鳳 張簡美鳳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秘書長	蘇祐立 蘇祐立

「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

研商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龍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蘇毓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副處長	初瑞中
	科長	楊美娟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科長	簡瑞亮
	助理研究員	林芳欽
	簡任技正	江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360000000G_1120300334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334_doc2_Attach2.odt、
360000000G_1120300334_doc2_Attach3.odt、
360000000G_1120300334_doc2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20300334_doc2_Attach5.pdf)

開會事由：「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證照於同一工地，依現行相關法規，得否擔任多個職務」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聯絡人及電話：林芳慈02-87897732

出席者：內政部、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列席者：本會企劃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如附件1。
- 二、請各機關及與會單位填寫意見調查表(如附件2)及出席調查表(如附件3)，並於5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e-mail回復(2186@mail.pcc.gov.tw)。
- 三、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茶杯。

交換戳記
112/05/02 11:39

陳義勳

工程品管科



1123204508

(2023/05/02)

表 1 工地相關人員設置規定說明表

工地人員 工程規模	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9 條)	工地主任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2 項)	品管人員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
新台幣 5,000 萬元 以上之工程	1.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2. 第 9 條：專業營造業應置符合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專職	專職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2.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 <u>非專職</u> 。
新台幣 2,000 萬元 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		1. 專職(營造業法 30 條工地主任設置規模)： (1)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者。 (2)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者。 (3)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2. 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u>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u> 。	非專職，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新台幣未達 2,000 萬元之工程		無設置規定	無設置規定	

表 2 工地相關人員具兩種以上證照可同時擔任之職務一覽表

工程規模	工地相關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同營造業)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同一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專任工程人員		---	X	X	X	○
	工地主任		X	---	X	X	X
	品管人員		X	X	---	X	X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同一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	X	X	X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	○	X	X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	專任工程人員		---	X	X	X	○
	工地主任		X	---	X	X	X
	品管人員		X	X	---	X	○(同標案)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同一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	X	X	X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	○	X	○(同標案)		
未達 2,000 萬元之工程	專任工程人員		---	X	○	X	○
	工地主任		X	---	X	X	X
	品管人員		○	X	---	X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同一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	X	X	X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	○	X	○		

註：

- 專任工程人員 1. 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2. 可以兼任符合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之逐案簽章業務。
- 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工地主任之設置金額或規模：(1)新臺幣 5 千萬以上之工程 (2)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3)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者。(4)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者，工地主任之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